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「學生轉科、轉班」補充規定

88年9月3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8月2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轉科轉入之學生以補足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。
- 三、轉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本校學生得於修畢第一、二學期課程時，申請轉科、轉班。
 - (二)學生轉科均以一次為限，其未修科目應需補修。
 - (三)申請核准錄取學生一經報到，則不得回原科、班就讀；申請轉科、班未錄取學生，得回原科、班就讀。
 - (四)依「本校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」執行輔導轉學之學生、休學學生、復學學生不得申請轉科、班。
- 四、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學生，得提出轉科、班申請：
 - (一)興趣不合，對學習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者。
 - (二)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未達當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。
 - (三)德行成績及格者。
 - (四)經家長書面同意者。
- 五、學生申請轉科、班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公布：辦理異動申請日期，公布於寒暑假行事曆。
 - (二)申請：凡符合條件者應於規定時限內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 - (三)輔導：申請者應接受輔導室輔導，並與擬轉入之科主任面談，以了解該科學習概況。
 - (四)會簽：申請轉科、班學生應至各相關單位主管處簽章。
 - (五)報到：經錄取之轉科、班學生，應依規定時間向註冊組報到編班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六、通過轉、班科簽章核准錄取之學生，其學分抵免及科目補修，悉依「本校轉學、轉科、班學生學分抵免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